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並不構成購入、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 FREEMAN CORPORATION LIMITED

## 民豐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279)

1. 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兩股現有股份可獲發一股供股股份之基準  
按每股供股股份0.12港元之價格  
配售不少於1,236,986,824股供股股份及  
不多於1,564,736,824股供股股份  
之供股
2. 股價及成交量之不尋常波動  
及
3. 恢復買賣

財務顧問



結好融資有限公司  
GET NICE CAPITAL LIMITED

供股包銷商



結好投資有限公司  
GET NICE INVESTMENT LTD.

### 1. 供股

本公司建議以供股之方式，按每股供股股份0.12港元之價格配售不少於1,236,986,824股供股股份及不多於1,564,736,824股供股股份，籌集不少於約148,430,000港元（未扣除開支）（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概無購股權獲行使而配售事項尚未完成）及不多於約187,760,000港元（未扣除開支）（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所有購股權已獲行使且配售事項已完成）。本公司計劃將供股之全部所得款項淨額用於可能收購事項及發展保險及金融服務之業務。

本公司將暫定向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兩股現有股份之合資格股東配發一股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供股將不會供除外股東參與。於本公佈日期，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可認購1,500,000股股份，而配售事項則尚未完成。於本公佈日期，除購股權外，概無任何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可轉換或兌換為股份之證券。

根據包銷協議，供股股份（就相關股東實益擁有之股份而配發之供股股份除外）已獲包銷商悉數包銷。於本公佈日期，相關股東合共實益擁有368,972,000股股份之權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4.91%。相關股東已向本公司作出不可撤銷之承諾，（其中包括）由彼等作出承諾日期起至記錄日期將不會出售由彼等實益擁有之股份或任何該等股份之權益；及彼等將接納或促使接納就彼等實益擁有之股份暫定向彼等配發之供股股份。

以連權基準買賣股份的為二零零七年四月十七日。由二零零七年四月十八日起，股份將以除權基準買賣。為符合參與供股之資格，合資格股東須於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之股東名冊。任何股份過戶（具備相關股票）須於二零零七年四月十九日下午四時正前送交登記，股份持有人方可於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

載有供股詳細資料之章程文件將於實際可行情況下儘快寄發予合資格股東，而供股章程將寄發予除外股東，惟僅供彼等參考之用。

供股須待下文「供股之條件」一段所載之條件獲達成或豁免後，方可作實。尤其是，供股須待包銷協議並無根據其條款（見下文「終止包銷協議」一段）被終止，方可作實。倘包銷協議被終止，或供股之條件未獲達成或豁免，則供股將不會進行。

由本公佈日期起直至供股之全部條件獲達成或豁免之日期，任何擬買賣股份之人士，及由二零零七年五月二日至二零零七年五月九日（包括首尾兩日）以未繳股款形式買賣供股股份之人士，須承擔供股可能不會成為無條件或可能不會進行之風險。如有任何疑問，投資者應諮詢彼等之專業顧問。

## 2. 股價及成交量之不尋常波動

董事會注意到近日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二十日（即最後交易日）股份價格及成交量上升。董事會謹此宣佈，本公司現與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之獨立第三者就可能收購若干從事保險業務之公司進行初步商談，可能收購事項可能會（亦可能不會）構成本公司之須予公佈交易。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並未就可能收購事項達成任何協議或可能之條款及條件。

除上文披露者外，董事會並不知悉導致最近本公司股份價格及成交量上升之任何原因，且並無任何有關收購或變賣之商談或協議為根據上市規則第13.23條而須予公開者；董事會亦不知悉有任何足以或可能影響價格之事宜為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條所規定之一般責任而須予公開者。

由於上述可能收購事項及／或供股可能會（亦可能不會）進行，股東及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敬請審慎行事。

## 3. 恢復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股份已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二十日下午三時十六分起在聯交所暫停買賣，以待發佈本公佈。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自二零零七年三月二十六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恢復股份買賣。

## 1. 供股

### 發行統計數字

供股基準：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兩股股份可獲發一股供股股份

已發行股份數目：於本公佈日期為2,473,973,649股股份（或於記錄日期或之前購股權持有人全面行使全部購股權且配售事項完成時則為3,129,473,649股股份）（附註）

供股股份數目：不少於1,236,986,824股供股股份（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概無購股權獲行使且配售事項尚未完成）及不多於1,564,736,824股供股股份（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所有購股權已獲行使且配售事項已完成）

認購價：每股供股股份0.12港元

### 附註：

於本公佈日期，尚有可認購合共1,500,000股股份之購股權未獲行使，而配售事項則尚未完成。於本公佈日期，除購股權外，概無任何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可轉換或兌換為股份之證券。根據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二十日訂立之配售協議而發行價值10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二十二日之公佈），已(i)由本公司贖回其中價值45,000,000港元之票據；(ii)由若干持有人以兌換55,000,000港元之方式兌換為股份。故此，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概無尚未行使可換股票據。

根據供股之條款將予暫定配發之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佔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之現有已發行股本50%，另佔緊隨完成發行供股股份後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33.3%（假設於供股完成或之前並無購股權獲行使且配售事項亦無完成）。

### 合資格股東

本公司將寄發章程文件予合資格股東。本公司將寄發供股章程副本予除外股東，惟僅供彼等參考之用，但不會向該等除外股東寄發暫定配額通知書及額外申請表格。

為合資格參與供股，股東必須：

1. 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登記為本公司股東；且
2. 為合資格股東。

為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登記為本公司之股東，股份持有人務須在不遲於二零零七年四月十九日下午四時正將任何股份之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秘書商業服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

購股權持有人如有意參與供股，須於二零零七年四月十九日下午四時正之前根據及遵照各自購股權之條款行使名下之購股權，以令彼等於記錄日期或之前登記成為股東。

#### **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二十日至二零零七年四月二十六日(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期間概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 **認購價**

供股股份之認購價為每股供股股份0.12港元，股款須於合資格股東接納供股項下之暫定配額或申請額外供股股份時，或當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承讓人認購供股股份時全數繳足。認購價較：

1. 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221港元折讓約45.70%；
2. 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連續五個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157港元折讓約23.57%；
3. 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連續十個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141港元折讓約14.89%；及
4. 股份之理論除權價每股0.187港元折讓約35.83%，該除權價乃按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計算。

認購價乃由本公司與包銷商參考當時市況及現行股價，並經公平磋商後釐定。董事認為，認購供股股份前，當時市況及現行股價對股東作出評估至為重要。為提升供股之吸引力，以低於市價之方式發行供股股份乃上市發行人之普遍做法(從過去六個月已進行之絕大多數供股所印證)。鑑於供股之包銷期較長，加上考慮到上述因素及每股股份之理論除權價(經考慮供股之配發比例)後，董事認為，所建議之認購價較股份現行市價折讓幅度實屬恰當。各合資格股東有權按於記錄日期在本公司之持股比例以相同價格認購供股股份。董事認為，認購價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 **暫定配發之基準**

每持有兩股現有股份可獲發一股供股股份。合資格股東申請認購全部或任何部分暫定配額，應填妥暫定配額通知書及連同所申請供股股份之股款一併呈交。

#### **供股之股票及退款支票**

待供股之條件達成後，預期所有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之股票將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一日或之前郵寄予已接納及(如適用)申請且繳足股款供股股份股款之人士，惟郵誤風險概由彼等承擔。全部或部份不獲接納之額外供股股份(如有)認購申請之退款支票，預期將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一日或之前以平郵方式寄予申請人，惟郵誤風險概由彼等承擔。

#### **供股股份之地位**

一經配發並繳足股款，供股股份將於各方面與當時已發行之股份享有同等地位。該等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之持有人將有權收取於配發供股股份日後所宣派、作出或派發之所有股息及分派。

#### **海外股東之權利**

章程文件將不會根據香港及開曼群島以外任何司法權區之適用證券法登記。

本公司目前正就擴大供股至海外股東之可行性進行查詢。倘按照法律意見，董事認為基於海外股東所在地區法例下之法律限制或該地區有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不必或不宜向海外股東提呈供股股份，則該等海外股東將不得參與供股。與此相關之其他資料之章程文件，當中載有(其中包括)供股詳情，並會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寄發予合資格股東。本公司將向除外股東寄發供股章程之副本，以僅供彼等參考之用，惟不會向彼等寄發任何暫定配額通知書及額外申請表格。

待未繳股款供股股份開始買賣後，惟於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最後買賣日之前，在扣除開支可獲溢價之情況下，本公司將會安排將原應暫定配發予除外股東之供股股份，盡快以未繳股款方式在市場出售。每項出售所得款項扣除開支後，100港元或以上之數額將按比例支付予除外股東。惟任何不足100港元之個別數額將撥歸本公司所有。除外股東之任何未出售配額連同暫定配發但不獲接納之任何供股股份，將提呈予合資格股東以額外申請表格額外申請認購。

### 供股股份零碎配額

本公司將不會暫定配發供股股份之零碎配額。所有零碎供股股份將會湊合，湊合產生之全部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將於市場上出售。倘扣除開支後能取得溢價，則出售之所得款項淨額將撥歸本公司所有。任何該等未售之零碎供股股份將可供額外申請認購。

### 申請額外供股股份

合資格股東可透過申請額外供股股份之方式，申請除外股東之任何未出售配額，以及暫定配發但未獲接納之任何供股股份。

申請額外供股股份可透過填妥額外申請表格及連同所申請額外供股股份之股款交回即可。董事將按公平基準酌情配發額外供股股份。

由代名人公司持有股份之投資者務須留意，董事會將按照本公司之股東名冊視代名人公司為單一股東。謹建議由代名人公司持有股份之投資者考慮是否欲於記錄日期前，安排將相關股份以實益擁有人之名義登記。

由代名人持有股份之投資者如欲於本公司之股東名冊登記其名稱，則必須於二零零七年四月十九日下午四時正前將所有必需之文件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以便完成相關登記手續。

供股股份之最後接納時間為二零零七年五月十四日下午四時正，或本公司與包銷商可能協定之較後時間或日期。

### 申請上市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之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

待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獲准在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並符合香港結算證券收納規定，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自供股股份開始買賣日期或香港結算可能釐定之其他日期起，可於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

買賣於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登記之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須繳納香港印花稅。

### 供股之條件

供股須待下列事項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或同意批准(有待配發)及並無於寄發供股章程日期或之前撤回或撤銷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之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而且並無於最後終止時間或之前撤回或撤銷有關批准；
- ii. 本公司或代表本公司最遲於供股章程寄發日期向聯交所及香港公司註冊處發出章程文件連同所需文件之副本各一份，以辦理存檔及登記；
- iii. 向合資格股東寄發章程文件；
- iv. 本公司遵守及履行包銷協議條款下之所有責任及承諾；及
- v. 包銷協議項下包銷商之責任未根據其條款被終止。

倘任何供股條件於本文所規定之日期(或本公司與包銷商可能以書面協定之較後時間或日期)當日或之前未能達成或經包銷商全部或部份豁免(就條件(iv)及(v)而言)，則包銷協議將被終止，惟該協議中提及之費用及開支除外。

倘包銷協議被終止，供股將不會進行。

## 2. 日期為二零零七年三月二十三日之包銷協議

包銷商已同意悉數包銷不少於1,052,500,824股供股股份及不多於1,380,250,824股供股股份(即不少於1,236,986,824股供股股份及不多於1,564,736,824股供股股份減去將發行予相關股東及以供其接納之184,486,000股供股股份)。包銷商由Get Nice Incorporated全資擁有，而Get Nice Incorporated則由結好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4)(一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全資擁有。包銷商及其最終控股股東並無擁有任何本公司股權，且為獨立第三方，與本公司、本公司之董事、行政總裁或主要股東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彼各自之聯繫人士概無關連。

## 佣金

本公司將向包銷商支付包銷佣金，金額為已包銷供股股份總認購價之2.5%，其中包銷商將或可能支付任何分包銷費。董事認為有關包銷佣金與市場比率相符。

## 相關股東之承諾

於本公佈日期，相關股東擁有合共368,972,000股股份之權益，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14.91%。

相關股東不可撤回地向包銷商及本公司承諾，(其中包括)由彼等作出承諾日期起至記錄日期將不會出售由彼等實益擁有之股份或任何該等股份之權益；及彼等將接納或促使接納就彼等實益擁有之股份暫定向彼等配發之供股股份。

## 終止包銷協議

包銷商可於發生以下任何事件時，透過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方式，於最後終止時間前隨時終止包銷協議所載之安排：—

- (i) 頒佈任何新法律或法規，或現有法律或法規(或其司法詮釋)出現任何變動；或
- (ii) 發生任何本地、國家或國際間之事件或政治、軍事、金融、經濟之變動(不論於本公佈日期前及／或後發生或構成持續之一連串事件或變動之一部分)或貨幣情況之變動(包括香港貨幣與美國貨幣掛鈎之聯繫匯率制度之變動)或其他性質(無論是否與上述性質相似者)之事件或變動或其他性質為任何本地、國家或國際間之敵對或武裝衝突之爆發或升級，或影響當地證券市場之事件；或
- (iii) 發生任何天災、戰爭、暴動、動亂、騷亂、火災、水災、爆炸、疫症、恐怖活動、罷工或停工；

而包銷商合理認為有關變動可能對本集團之整體業務、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或進行供股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導致供股不宜或不當進行。

倘於最後終止時間或之前：

- (i) 本公司嚴重違反或未能遵守任何其根據包銷協議所作出之保證之任何義務、承諾、聲明或擔保，而將對其業務、財政或經營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ii) 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相關條款接獲通知或獲悉包銷協議所載由本公司提供之任何陳述或保證在作出時乃屬失實或不正確，倘再次在包銷協議提供之陳述或保證會在任何方面失實或不確而包銷商合理地認為任何該等失實之陳述或保證代表或可能代表本集團整體業務、財政或經營狀況或前景之任何重大逆轉或可能會對供股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iii) 本公司於發生包銷協議相關條款所述之任何事情或事件或包銷商得悉該等事情或事件後未有(於寄發章程文件後)即時按包銷商合理要求之方式(及適當之內容)發出任何公佈或通函以免本公司證券出現虛假市場；

由於解除及撤銷包銷商於包銷協議項下之責任，包銷商將有權(惟不受約束)透過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之方式選擇處理有關事項及事件。

倘包銷協議於最後終止時間被包銷商終止或未能成為無條件，包銷協議將立即終止(而於有關終止前任何可能根據包銷協議所產生之任何權利及責任除外)，且本公司或包銷商將不得就費用、損害、補償或其他方面向另一方提出任何索賠，而供股將不會進行。

## 3. 買賣股份及供股股份之風險警告

股份將由二零零七年四月十八日起以除權基準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將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二日起至二零零七年五月九日(首尾兩日包括)止買賣。倘供股之條件未能達成或獲豁免或包銷協議被終止，則供股將不會進行。

欲於截至供股之所有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及於包銷商終止包銷協議之權力失效之日期)當日止期間買賣股份之任何股東或其他人士，以及於由二零零七年五月二日起至二零零七年五月九日(首尾兩日包括)止買賣任何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任何人士，將承擔供股可能不會成為無條件或可能不會進行之風險。如有任何疑問，投資者應諮詢彼等專業顧問之意見。

#### 4. 預期時間表

供股之預期時間表載列如下：

二零零七年

股份以連權基準買賣之最後日期	四月十七日(星期二)
股份以除權基準買賣之首日	四月十八日(星期三)
交回股份過戶文件以符合資格參與供股之最後時限	四月十九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正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四月二十日(星期五)至四月二十六日(星期四)(首尾兩日包括在內)
記錄日期	四月二十六日(星期四)
章程文件寄發日期	四月二十七日(星期五)
重新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四月二十七日(星期五)
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首日	五月二日(星期三)
分拆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最後時限	五月四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
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最後日期	五月九日(星期三)
支付股款以及接納供股股份之最後時限	五月十四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
供股成為無條件	五月十六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之後
公佈接納供股及額外供股申請結果	五月十八日(星期五)
全部或部份不成功額外供股股份申請之退款支票寄發日期	五月二十一日(星期一)
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之股票寄發日期	五月二十一日(星期一)
買賣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之首日	五月二十三日(星期三)

本公佈內有關供股時間表(指香港本地時間)所述事件之日期或期限僅供說明之用，可由本公司與包銷商協議變更。預期時間表之任何變更將知會股東。

#### 5. 本公司之持股架構

下表載列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及緊隨供股完成後之持股架構，並假設(i)於本公佈日期起至緊隨供股完成之前，本公司之持股架構並無任何變更(除根據包銷協議項下購股權之行使、配售事項完成及擬進行之交易外)；及(ii)包銷商最大程度上接納供股股份：

股份實益擁有人	於本公佈日期		緊隨供股完成後及假設概無合資格股東(除相關股東外)接納供股股份(假設概無購股權獲行使及配售事項於供股完成時或之前未能完成)		緊隨供股完成後及假設概無合資格股東(除相關股東外)接納供股股份(假設所有購股權獲行使及配售事項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完成)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董事及其聯繫人士(附註1)	37,000,000	1.50	55,500,000	1.50	55,500,000	1.18
Parkson Group Limited(附註2)	200,000,000	8.08	300,000,000	8.08	300,000,000	6.39
萊福資本投資有限公司(附註3)	131,972,000	5.33	197,958,000	5.33	197,958,000	4.22
相關股東	368,972,000	14.91	553,458,000	14.91	553,458,000	11.79
包銷商	-	-	1,052,500,824	28.36	1,380,250,824	29.40
公眾	2,105,001,649	85.09	2,105,001,649	56.73	2,760,501,649	58.81
總計	<u>2,473,973,649</u>	<u>100.00</u>	<u>3,710,960,473</u>	<u>100.00</u>	<u>4,694,210,473</u>	<u>100.00</u>

附註：

1. 董事楊梵城先生及其配偶分別於20,000,000股股份及2,000,000股股份中擁有個人權益；而另一位董事郭惠明女士則於15,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2. 董事楊梵城先生實益擁有Parkson Group Limited全部已發行股份。
3. 萊福資本投資有限公司(股份代號：901)之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 6. 供股之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本集團主要業務為證券買賣、提供融資、物業持有、保險業務及投資控股。

董事認為本公司按全面包銷基準及合資格股東按其股權比例參與供股基準進行供股以爭取融資機會乃屬適當。倘概無購股權獲行使及配售事項未能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完成，供股所得款項淨額預計約為143,700,000港元。或倘所有購股權獲行使及配售事項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完成，則約為182,000,000港元，本公司擬動用供股所得款項於可能收購事項及發展保險及金融服務。供股所得款項淨額將用於加強本公司現有於金融服務業(其中包括證券買賣、提供融資、保險業務及投資控股)之投資。

董事認為透過供股籌集更多資本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利益，且供股將為全體合資格股東提供良機，以維持彼等各自於本公司按比例之持股權益。

## 7. 於過去十二個月之融資活動

公佈日期	事件	籌集之所得款項淨額 (概約)	所得款項淨額之擬定用途	所得款項淨額之實際用途
二零零六年 十月二十日	根據二零零六年 十月十八日訂立 之配售協議配售 66,000,000股新股份	16,170,000港元	將用作一般營運資金	3,380,000港元已用作收購物業 之訂金，及12,790,000港元 已用作一般營運資金
二零零六年 十一月二十二日	以總額300,000,000港元 (其中100,000,000港元 按全面包銷基準配售 及200,000,000港元 以按竭誠盡力基準) 配售可換股票據	52,200,000港元(已發行 100,000,000港元 而45,000,000 港元已贖回)	將用作加強及發展本集團之 金融服務業務，其中包括開展 本集團之人壽保險新業務	52,200,000港元已用作 一般營運資金
二零零七年 二月二十一日	按全面包銷基準配售 346,000,000股新股份	33,800,000港元	將用作一般營運資金及／或將來可能 收購事項，其中包括籌組成立獲 認可於香港開展長期業務之 人壽保險公司(有待符合有關 監管規定及取得批准)	33,800,000港元已用作 一般營運資金
二零零七年 二月二十一日	以按竭誠盡力基準配售 654,000,000股新股份	64,300,000港元	將用作一般營運資金及／或將來可能 收購事項，其中包括籌組成立 獲認可於香港開展長期業務之 人壽保險公司(有待符合有關 監管規定及取得批准)	於本公佈日期該項交易 尚未完成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前十二個月內概無進行任何融資活動。

## 8. 股價及成交量之不尋常波動

董事會注意到近日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二十日(即最後交易日)股份價格及成交量上升。董事會謹此宣佈，本公司現與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之獨立第三者就可能收購若干從事保險業務之公司進行初步商談，可能收購事項可能會(亦可能不會)構成本公司之須予公佈交易。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並未就可能收購事項達成任何協議或可能之條款及條件。

除上文披露者外，董事會並不知悉導致最近本公司股份價格及成交量上升之任何原因，且並無任何有關收購或變賣之商談或協議為根據上市規則第13.23條而須予公開者；董事會亦不知悉有任何足以或可能影響價格之事宜為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條所規定之一般責任而須予公開者。

由於上述可能收購事項及／或供股可能會(亦可能不會)進行，股東及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敬請審慎行事。

## 9. 一般事項

載有供股詳盡資料之章程文件將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寄發予合資格股東。供股章程將寄發予除外股東，惟僅供彼等參考之用。

應本公司要求，股份已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二十日下午三時十六分起在聯交所暫停買賣，以待發表本公佈。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自二零零七年三月二十六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恢復股份買賣。

###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下述涵義：

「聯繫人士」	指	具備上市規則賦予該詞彙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一般開門營業之任何日子(星期六除外)
「中央結算系統」	指	香港結算設立及運作之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本公司」	指	民豐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編號：279)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額外申請表格」	指	就供股發出之額外申請表格
「除外股東」	指	董事根據法律意見認為基於有關地區法例之限制或該地區有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不向彼等提呈供股屬必要或權宜之海外股東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不可撤銷承諾」	指	由相關股東向包銷商及本公司發出不可撤銷之承諾，據此，相關股東承諾(其中包括)認購及促使認購根據供股暫定配發予彼等或彼等之代名人之供股股份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零七年三月二十日，即股份暫停買賣以待刊發本公佈前之最後交易日
「最後接納時間」	指	接納獲提呈供股股份之最後時間二零零七年五月十四日下午四時正，或本公司與包銷商可能同意之較後時間。倘在當日中午十二時正至下午四時正內之任何時間，香港發出「黑色」暴雨警告或發出8號或以上之熱帶氣旋警告訊號，則最後接納時間將會延至下一個並無發出上述警告之營業日中午十二時正至下午四時正內之任何時間
「最後終止時間」	指	最後接納時間後第二個營業日當日下午四時正
「上市委員會」	指	具備上市規則賦予該詞彙之涵義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購股權」	指	本公司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八月二十三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授出，以認購合共1,500,000股股份之購股權，該等購股權於本公佈日期尚未行使
「海外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而該名冊所示其地址為香港以外地區之股東
「暫定配額通知書」	指	就供股將予發出之暫定配額通知書
「配售事項」	指	根據本公司與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配售代理)於二零零七年二月十六日訂立配售協議之條款，按竭誠盡力基準配售654,000,000股新股份
「可能收購事項」	指	本公佈所提述可能收購從事保險業務之公司之事項



「供股章程」	指	就供股發出載有供股股份詳情之供股章程
「章程文件」	指	供股章程、暫定配額通知書及額外申請表格
「合資格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除外股東除外)
「記錄日期」	指	二零零七年四月二十六日，或包銷商與本公司就釐訂供股配額而可能書面同意之其他日期)
「相關股東」	指	名列於本公佈「本公司之持股架構」一節圖表內欄一之若干股份實益擁有人(包銷商及公眾股東除外)
「供股」	指	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兩股現有股份可獲發一股供股股份之基準以每股供股股份0.12港元之價格發行供股股份
「供股股份」	指	根據供股將予發行及配發之新股份，即不少於1,236,986,824股供股股份及不多於1,564,736,824股供股股份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價」	指	每股供股股份0.12港元之認購價
「包銷商」	指	結好投資有限公司，為一家視為持牌可經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之公司，該公司並非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
「包銷協議」	指	本公司與包銷商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二十三日就包銷及有關供股之若干其他安排訂立之包銷協議
「港元」	指	港元，香港之法定貨幣

承董事會命  
民豐控股有限公司  
鄺維添  
董事總經理

香港，二零零七年三月二十三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楊梵城先生、鄺維添先生、郭惠明女士及柯淑儀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趙少波先生、許惠敏女士、Gary Drew Douglas先生及Peter Temple Whitelam先生。

請同時參閱本公佈於香港經濟日報、  
南華早報、東方日報及英文虎報刊登的內容。